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9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49元
- 股权登记日：2026年11/3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3	-	2026/11/4	2026/11/4

- 差异化分红选择：是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5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选择方案：

（1）6次差异化分红选择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92,764,64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H股回购股份）24,672,680股后的股本2,768,091,991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4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11,101,1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选择权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规则》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安排，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司现金红利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现金红利，计算方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68,091,991×0.00849元/股）=1,792,764,641×0.00837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0.00837）/股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3	-	2026/11/4	2026/1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现金红利发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者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完成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现金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4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扣扣缴个人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49元，待个人证券账户资金转账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应缴纳税额的归属，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并负责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完成扣缴；公司在股票派发日后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股票到账后1个月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民众，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6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7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红利支付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6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

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849元。

五、相关机构和网站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价格调整事宜已于2026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六、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94—4298666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03元/股（含本数）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1月4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75,000万股，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理由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49元（含税），不扣缴税，并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4日。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将实施，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3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6年11月4日（即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告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司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68,091,991×0.00849元/股）=1,792,764,641×0.0083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4-0.00837）÷（1+0）=16.0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本次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119,152股至2,338,20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至0.35%。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占比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数量届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后续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何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739,684	83.1296	是
5.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790,628	83.344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00、5.00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西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二）律师意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后续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中心”）与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民”）存在票据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5日、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借款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增民事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2026-070）。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下达的《保全案件财产查控、调查及结案告知书》【（2026）赣0103执保1580号】，因重庆富民向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广东广发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发电”）990.1666万股股权。

此前，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湖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发电声10%股权被冻结；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分行票据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发电声7.2%股权、所持有的股权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被冻结；因与赢鑫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发电声20.0%股权被冻结；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发电声P6、000万股股权被冻结；因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发电声19,223.6646万股股权被冻结，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发电声10,600万股股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12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2026-065、2026-067、2026-078、2026-080、2026-081）。本次所持发电声股权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名称	合同持股比例（%）	合同持有股权数量（万股）	冻结股权数量（万股）	冻结期限
（1）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	19,258.2253	990.1666	2026年9月22日至2029年9月21日止
（2）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原因				
（1）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	19,258.2253	990.1666	2026年9月22日至2029年9月21日止

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系申请人重庆富民与公司及营销中心票据纠纷一案，根据《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赣0103民初10122号】进行的财产保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暂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广发发电系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若上述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同时与相关参股公司积极沟通，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陈长刚先生、徐风先生、郭亚雄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林晨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伍悦先生提议，董事会同意补选郭华洪先生、何楠先生、姜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补选董事郭华洪先生、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补选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主任委员、补选董事何楠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伍悦、郭亚雄、何楠、姜浩、邓波	伍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明华、郭亚雄、伍悦、郭亚雄、郭华平	姜明华
审计委员会	郭华洪、姜明华、姜明华	郭华洪
提名委员会	邓波、何楠、郭亚雄	邓波

注：姜明华先生、郭华平先生、邓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郭华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名称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REIT
市场简称	河北高速
公募REITs代码	50080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二、不动产项目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以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不动产项目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流量（辆次）				路费率（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当月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荣乌高速	16,493.00	-28.28%	-2.22%	14,413.00	5,199.45	-21.61%	-0.7%	708.64
河北高速	16,493.00	-28.28%	-2.22%	14,413.00	5,199.45	-21.61%	-0.7%	708.64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不含节假日免费通行车）/计算方：当月总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车流量/日均断面车流量/每个区段（7个）自然车流量按区段断面加权平均后得出

②收费费率=日均收费/日均自然车流量（veh）/已收；

③以上数据根据根据河北交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河北省稽核管理系统下载数据计算得出，未经审计，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本月日均车流量、通行费收入环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8月为暑期出行旺季，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环比基数较高。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不动产项目运营数据等相关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信息：www.icbcbus.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8日

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名称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REIT
市场简称	河北高速
公募REITs代码	50080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信息：www.icbcbus.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名称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REIT
市场简称	河北高速
公募REITs代码	50080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信息：www.icbcbus.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名称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REIT
市场简称	河北高速
公募REITs代码	50080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信息：